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312	12,237
銷售成本		<u>(4,886)</u>	<u>(2,893)</u>
毛利		9,426	9,344
其他收入		3	53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106,486)	—
撇減發展中物業		(63,287)	—
撇減持作銷售物業		(17,211)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		(972)	—
行政支出		(19,904)	(27,251)
銷售及營銷支出		<u>(1,864)</u>	<u>(466)</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7	<u>(200,295)</u>	<u>(18,320)</u>
融資收入	6	56	52
融資成本	6	<u>(22,980)</u>	<u>(5,084)</u>
融資成本－淨額	6	<u>(22,924)</u>	<u>(5,032)</u>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溢利／(虧損)		<u>457</u>	<u>(1,9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762)	(25,3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u>1,970</u>	<u>(1,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20,792)</u>	<u>(27,122)</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8.93)港仙</u>	<u>(1.33)港仙</u>
攤薄		<u>(8.93)港仙</u>	<u>(1.33)港仙</u>

股息詳情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20,792)	(27,122)
其他全面收入：		
<u>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0	(35)
採用權益法入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6,583)</u>	<u>(27,1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98	71,994
土地使用權		75,458	79,285
投資物業		256,868	256,8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785,370	891,4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722	167,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4	16,495
電影版權		102	1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65	63,400
		<u>1,397,967</u>	<u>1,547,28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97,967</u>	<u>1,547,28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45,642	1,035,652
持作銷售之物業		48,632	-
存貨		1	2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12	9,936	10,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0	11,738
可退回稅項		7	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35	24,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88	8,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44	24,010
		<u>1,099,985</u>	<u>1,114,974</u>
流動資產總值			
		<u>1,099,985</u>	<u>1,114,9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6,422	18,1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9,342	201,002
借貸	14	553,235	371,610
即期稅項負債		2,821	2,121
		<u>831,820</u>	<u>592,879</u>
流動負債總額			
		<u>831,820</u>	<u>592,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165</u>	<u>522,0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6,132</u>	<u>2,069,381</u>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501	2,501
借貸	14	157,134	326,075
可換股票據	15	126,961	136,828
遞延稅項負債		<u>154,291</u>	<u>157,1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0,887</u>	<u>622,544</u>
資產淨值		<u>1,225,245</u>	<u>1,446,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4,712	24,712
其他儲備		<u>1,200,533</u>	<u>1,422,125</u>
權益總額		<u>1,225,245</u>	<u>1,446,837</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²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6,825	1,140,412	459,047	-	7,180	17,926	39,804	13,496	-	(725,865)	968,8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	-	-	-	-	(27,122)	(27,157)
發行股份(附註16(a))	7,887	740,262	-	(334,561)	-	-	-	-	-	-	413,588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5(a))	-	-	-	435,900	-	-	-	-	-	-	435,900
期內權益變動	7,887	740,262	-	101,339	(35)	-	-	-	-	(27,122)	822,331
於2016年6月30日之結餘	<u>24,712</u>	<u>1,880,674</u>	<u>459,047</u>	<u>101,339</u>	<u>7,145</u>	<u>17,926</u>	<u>39,804</u>	<u>13,496</u>	<u>-</u>	<u>(752,987)</u>	<u>1,791,156</u>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24,712	1,880,674	459,047	101,339	(35,638)	17,926	39,804	211	56	(1,041,294)	1,446,8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30	-	-	-	(21)	(220,792)	(216,583)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附註15(b))	-	-	-	(5,009)	-	-	-	-	-	-	(5,00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6,634)	-	-	6,634	-
已失效認股權證	-	-	-	-	-	-	-	(211)	-	211	-
期內權益變動	-	-	-	(5,009)	4,230	-	(6,634)	(211)	(21)	(213,947)	(221,592)
於2017年6月30日之結餘	<u>24,712</u>	<u>1,880,674</u>	<u>459,047</u>	<u>96,330</u>	<u>(31,408)</u>	<u>17,926</u>	<u>33,170</u>	<u>-</u>	<u>35</u>	<u>(1,255,241)</u>	<u>1,225,245</u>

¹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及2012年5月24日進行之股本重組。

²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2001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10,42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7,50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84	14,7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	(26,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2
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費用	-	(5,138)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1,896)	106
已收利息	56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009)	(33,0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27,000	-
償還借貸	(16,791)	(16,754)
借貸之已付利息	(14,175)	(17)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	(1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6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66)	(17,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7,091)	(35,6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29	57,1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01)	(1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37	21,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44	21,3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007)	-
	12,837	21,3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5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除中期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除下文所披露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由五個業務單位－物業租務、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集中供熱業務所組成。本集團依據該等業務單位呈報其分部資料。有關該等業務單位收益及業績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酒店 發展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u>9,552</u>	<u>1,292</u>	<u>1,031</u>	<u>2,437</u>	<u>-</u>	<u>14,312</u>
分部業績	<u>4,827</u>	<u>(1,079)</u>	<u>(138)</u>	<u>(86,287)</u>	<u>(106,039)</u>	<u>(188,716)</u>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22)
融資收入						56
融資成本						<u>(22,9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2,762)
所得稅抵免						<u>1,970</u>
期內虧損						<u>(220,79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0,132	801	1,304	—	—	12,237
分部業績	<u>6,591</u>	<u>(3,324)</u>	<u>(726)</u>	<u>(3,961)</u>	<u>(5)</u>	(1,4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8,858)
融資收入						52
融資成本						<u>(5,0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315)
所得稅支出						<u>(1,807)</u>
期內虧損						<u>(27,122)</u>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8,962	120	1,585	1,233,296	—	1,503,96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8,619
於聯營公司投資					785,370	<u>785,370</u>
資產總額						<u>2,497,952</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物業租務 千港元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 菲林沖印 千港元	物業及 酒店發展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9,808	140	2,851	1,349,286	—	1,622,0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8,755
於聯營公司投資					891,420	<u>891,420</u>
資產總額						<u>2,662,260</u>

6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261	17,92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383	5,05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6
其他借貸之利息	16,181	16,129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421	—
	<u>44,246</u>	<u>39,124</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1,266)</u>	<u>(34,040)</u>
融資成本總額	<u>22,980</u>	<u>5,084</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16)
外匯匯兌差額，淨額	—	(36)
融資收入總額	<u>(56)</u>	<u>(52)</u>
融資成本－淨額	<u>22,924</u>	<u>5,032</u>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26	7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	6
持作銷售物業之成本*	2,413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0)	(5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802	2,579
折舊	1,365	2,507
專業費用	2,231	7,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1	(1)
銷售及營銷支出	1,864	466

* 期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及持作銷售物業之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適用稅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015	—
遞延稅項	(2,985)	1,807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1,970)	1,807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220,792,000港元(2016年：27,1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471,163,000股(2016年：2,041,558,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在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2類(2016年：3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2016年：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可換股票據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虧損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項影響。

在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2016年：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被兌換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負債	(974)	(1,410)
商譽	1,040,373	1,040,37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31	1,131
減值虧損	(255,160)	(148,674)
	<u>785,370</u>	<u>891,420</u>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貸款被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準股權投資。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租金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7	415
91至180日	-	30
	<u>127</u>	<u>4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檢討。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059	16,357
91至180日	298	1,175
181至365日	138	290
1年以上	927	324
	<u>16,422</u>	<u>18,146</u>

14 借貸

	到期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按要求	518	62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2016年至2021年	25,455	19,756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i)	2017年8月	269,504	275,061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v)	2017年6月	–	11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2018年1月	154,577	–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vi)	按要求	3,007	2,981
前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vii)	2017年10月及11月	15,828	15,828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viii)	2017年7月及9月	27,0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ix)	按要求	57,346	57,346
		553,235	371,61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i)	2016至2021年	157,134	172,61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v)	2018年1月	–	153,459
		710,369	697,685

- (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18,000港元(2016年：627,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58,000港元(2016年：67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5%的年利率(2016年：相同)計息。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82,589,000港元(2016年：192,372,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75,458,000港元(2016年：79,285,000港元)及70,267,000港元(2016年：64,45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根據償還條款，銀行貸款須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內還清。該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2016年：相同)計息。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69,504,000港元(2016年：275,061,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41,466,000港元(2016年：441,46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於2017年7月25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222,272,000港元的補充貸款協議，為期三年。該銀行貸款按9%的年利率計息。
- (iv)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1,000港元以本集團1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該銀行貸款須按4.40%的年利率計息及已於2017年6月償還。

- (v)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54,577,000港元(2016年：153,459,000港元)按20%的年利率計息。

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長和(湖南)地產有限公司、耀田有限公司、Sino Step Inc.、鵬豐國際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發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質押；
- (b) 公司間貸款；
- (c) 本公司前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 (d)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2016年：相同)。
- (v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3,007,000港元(2016年：2,981,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658,000港元(2016年：67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v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前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2016年：相同)。
- (vi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2016年：無)。貸款已於2017年7月償還。
- (ix)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2016年：相同)。

15 可換股票據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高達822,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80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19年9月30日以其本金額之面值予以贖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達63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0.80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788,625,000股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91,100,000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由於賣方根據於2015年1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未能實現溢利擔保，故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若干相關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因此，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可予以考慮。於2017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166,86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a) 已於2016年3月30日初次確認時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973,202
權益部分	<u>(435,900)</u>
負債部分	<u><u>537,302</u></u>

(b) 期／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01,339	136,828	-	-
初次確認	-	-	435,900	537,302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	-	(334,561)	(413,588)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5,009)	(18,250)	-	-
利息支出	-	8,383	-	13,114
	<u>101,339</u>	<u>136,828</u>	<u>101,339</u>	<u>136,828</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96,330</u>	<u>126,961</u>	<u>101,339</u>	<u>136,82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年利率12.9%(2016年：12.9%)計算。

16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股(2016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71,162,504股(2016年：2,471,162,50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2016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712</u>	<u>24,712</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82,537,504	16,825
發行股份	(a)	<u>788,625,000</u>	<u>7,887</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6月30日		<u>2,471,162,504</u>	<u>24,712</u>

(a) 於2016年4月7日及11日，本金額378,540,000港元及252,3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473,175,000股及315,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商租期介乎2至14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通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可於下列期間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8,611	18,609
2至5年	75,573	76,154
5年以上	93,696	102,684
	<u>187,880</u>	<u>197,447</u>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經磋商之物業租期介乎1至2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035	3,556
2至5年	2,588	4,044
	<u>6,623</u>	<u>7,600</u>

(b)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支出之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及酒店發展	1,503,420	1,696,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0	4,950
	<u>1,508,370</u>	<u>1,701,085</u>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2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到期日的詳情均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viii)。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之酬金為短期福利2,837,000港元(2016年：2,194,000港元)，乃參照市況、個人責任及表現釐定。

19 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發行494,2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5,990,000港元。

2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局於2017年8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穩定，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感到樂觀，對於國家的發展充滿信心。在新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本集團將加強充滿發展潛力的重點物業項目投資。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12,000港元(2016年：12,237,000港元)，上升約17.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792,000港元(2016年：27,12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租金收入對總營業額穩定貢獻約9,552,000港元(2016年：10,132,000港元)，而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收入約為2,323,000港元(2016年：2,10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6.2%(2016年：17.2%)。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0,792,000港元(2016年：27,12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93港仙(2016年：1.33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無)。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8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0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i)物業及酒店發展(於湖南省湘潭的「**湘潭項目**」)、(ii)四川省成都的物業租務(「**成都項目**」)、(iii)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以及(iv)集中供熱業務。

(i) 湘潭項目

湘潭項目位於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佔地面積325,989平方米，用以發展五星級酒店及低密度住宅單位。

2017年上半年基建工程近期陸續發展及投入營運，例如長沙機場與長沙市核心區之間的磁懸浮列車及跨越湖南各主要城市(即長沙、湘潭及株洲組成的便利生活圈到周邊地區)的城際鐵路。

擬建五星級酒店的外牆建設工作於2016年已經完成，鑑於毗鄰的娛樂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建設日漸成熟，預計酒店內部裝潢工程即將開展，並於在2018年底或2019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營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預售，包括疊加別墅及聯排別墅，總銷售面積約23,200平方米，預計將從物業項目中獲得預售所得款項約188,871,000港元。雖然疊加別墅的正式全面驗收工作已完成，但大多數買家尚未完成物業的交付手續。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開始興建獨棟別墅，並於2017年下半年取得有關預售許可證，從而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健康現金流量，以進一步投入資源開發項目。展望未來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建設剩餘的第一期物業開發(包括開發聯排別墅及中低層公寓)，以配合湘潭市的房地產市場繁榮。

因物業發展建築工作持續延誤，本集團管理層已重新評估其持作銷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因若干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所持物業成本，故撇減持有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約17,211,000港元及63,287,000港元均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ii) 成都項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處成都金牛區的五層購物商場中心仍然接近全部租出及佔用，成為本集團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物業租賃錄得收入約9,552,000港元，並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約。

(iii) 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及沖印業務錄得收益約2,323,000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約10.4%。因本集團根據策略規劃對現有電影業務組合進行重組及減少行業資源投入，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同期的所得稅前虧損由約4,050,000港元收窄為約1,217,000港元。

(iv) 集中供熱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偉恆發展有限公司(「**偉恆發展**」) 49%股權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減值評估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金額釐定約為785,3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497,952,000港元之約31.4%。偉恆發展之管理層採用收入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主要數據使用：(i)2017年至2022年財政期間偉恆發展經批核預算未來現金流；(ii)稅前貼現率18.2%；及(iii)終端增長率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管道鋪設計劃之延誤，客戶實際蒸汽使用量低於預期。由於董事注意到有關投資發生減值跡象及根據獨立評估，可收回金額約為785,370,000港元，下降至低於投資之賬面值約為891,856,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就此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06,486,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偉恆發展及其子公司(統稱「**偉恆發展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財政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溢利淨值約為269,000港元，下降至低於保證金額約24,500,000港元(由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賣方**」)保證)，差額約為24,231,000港元(「**差額金額**」)。根據買賣協議，就於2016年財政年度未能履行利潤保證，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已註銷於2016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並向賣方歸還剩餘的於2016年財政年度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可換股票據。

融資活動及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配售共494,23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總額約為118.6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費用後約為115.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擬以其中：i)約15.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2018年1月到期的20.00百萬美元保證擔保票據的利息支出（已按預期使用）；ii)約27.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已按預期使用）的貸款；及iii)約73.4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i)與永鴻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賣方於揚州亞太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與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管理人，而管理人同意接受管理人委任，由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主要旨在增加目前未動用收益的收入，以便在申請公告所列指定用途之前，可以從閒置現金獲得額外收入。除增加收入外，公司亦可以按要求靈活提款。該等特點使本公司能夠從現金盈餘中獲得穩定收入，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若干補充貸款協議，為期3年，按市場利率計息的有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該貸款協議，借款由位於湖南湘潭（於2013年10月，由本集團收購用作住宅開發項目）的土地擔保及由本公司若干關連方保證。

股東出售股份

於2017年4月27日，(i)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世通**」）作為賣方與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8）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A**」）及(ii)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Full Dragon**」）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B**」）。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世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股股份（「**股份**」），代價為3,146,586美元（「**出售A**」）。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Full 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232,284,073股股份，代價為7,308,599美元（「**出售B**」，與出售A統稱為「**出售**」）。

緊隨出售後，Full Dragon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世通於出售後仍擁有494,050,000股股份權益。

前景

處於全球經濟的波動之中，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謹慎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使其能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穩固自身優勢及盈利能力。

湖南湘潭九華經濟發展區是國家級開發區之一，近年獲不同領域的企業大量投資於交通設施、教育機構、醫療配套、商業配套、旅遊設施等建設上，使經濟快速增長。隨著各個層面的升級及完善發展，本集團於區內的五星級酒店及周邊低密度別墅亦將迎來龐大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善用湘潭項目之全部土地，並加快其發展。本集團預期酒店正式營運及全部物業推出後，將帶來可觀的收入。

中國電影業近年處於蓬勃發展期，配合中港兩地政府的政策扶持，本集團認為電影業務仍具發展潛力，因此將維持其營運，同時物色能為本集團貢獻更高收入的計劃及機會。

此外，本公司正積極發掘新業務以多元化發展未來業務。於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與永鴻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賣方於揚州亞太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投資重點發展旅遊及商業物業的房地產及酒店。該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提供極佳機會。

鑑於上述事項，儘管對2017年全球各地衝突及挑戰日益激烈的市場預期，本集團將保持樂觀務實的態度，力爭通過加強其在中國大陸的物業業務營運以靈活方式最大限度發揮本集團的價值，同時積極物色架構改進及資源優化的機會，以提升不同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68,16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22,09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99,98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14,97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831,82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92,87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3(2016年12月31日：1.9)。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84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01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225,245,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446,837,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約為837,33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34,513,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82,58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2,37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5,4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9,285,000港元)及約為70,26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4,45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269,50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5,06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441,46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1,466,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即期銀行貸款約51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27,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3,00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981,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約為65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7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1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7,000港元作抵押。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154,577,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3,459,000港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公司間貸款及本公司前股東鄭強輝先生(「鄭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前股東貸款約15,828,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5,828,000港元)、股東貸款約2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及其他貸款約57,34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7,346,000港元)均為無抵押。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683(2016年12月31日：0.57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中國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本集團所知的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9,117,000港元(2016年：10,585,000港元)，下降約為13.9%，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組合重組。本集團僱用78名(2016年：96名)員工。僱員薪酬乃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出。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萬沛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000(L)	0.01%(L)

附註：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有才能之人士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而努力；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鼓勵其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集團業績。

該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參與者」)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或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有關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vii)董事不時釐定已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之本公司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 已授出	回顧期內 已行使			回顧期內 已註銷/失效
僱員 合計	2013年11月5日	2013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0.94	66,696,228	-	-	11,116,038	55,580,190	2.25
				<u>66,696,228</u>	<u>-</u>	<u>-</u>	<u>11,116,038</u>	<u>55,580,190</u>	<u>2.25</u>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71,162,504股。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3年11月5日)前之收市價為0.94港元。
- (3)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7,11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3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根據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朱柏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42,488,592(L)	26.00%(L)
Keyn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2,488,592(L)	26.00%(L)
鄭岳輝(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3,761,250(L)	16.74%(L)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08,250,000 (L)	8.43% (L)
	實益擁有人	205,511,250 (L)	8.31% (L)
李銳光(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11,747,000 (L)	16.66% (L)
	實益擁有人	54,340,000 (L)	2.20% (L)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38,875,000 (L)	9.67% (L)
	實益擁有人	81,686,000 (L)	3.30% (L)
聯天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8,250,000 (L)	8.43%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92,298,268 (L)	32.06% (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92,298,268 (L)	32.06% (L)
姜長青(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32,284,073 (L)	13.45% (L)
郭阿茹(附註7)	配偶權益	332,284,073 (L)	13.45% (L)
Bright Warm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32,284,073 (L)	13.45% (L)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及7)	實益擁有人	332,284,073 (L)	13.45% (L)
李月蘭(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4,336,585 (L)	5.03% (L)
劉學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4,336,585 (L)	5.03% (L)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24,336,585 (L)	5.03% (L)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24,336,585 (L)	5.03% (L)
鄭強輝(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49,809,676 (S)	6.06% (S)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49,809,676 (S)	6.06% (S)

附註：

1. Keyn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柏衡先生擁有。
2. 世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岳輝先生擁有。
3. 永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銳光先生擁有。
4. 根據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表，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世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66,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0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4日遞交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永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聯天國際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聯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238,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31%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有關股份之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於該等792,298,268股股份中，642,488,592股股份之權益為擔保權益，149,809,676股股份之權益與授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可收購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
6.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4.13%由Bright Warm Limited擁有，而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長青先生及Bright Warm Limited均被視為於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郭阿茹女士為姜長青先生之配偶，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月蘭女士擁有39.13%及由劉學忠先生擁有60.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月蘭女士及劉學忠先生均被視為於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公佈披露。

10.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11. 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1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及出售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有關公司秘書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委聘陳春發先生為其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時，彼向董事局匯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保持聯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股東證券交易之本公司的行為守則項下所載要求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萬沛中先生(主席)、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季建國先生、錢凌玲女士及張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ine-express.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行政總裁
向俊杰

香港，2017年8月29日